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平板借用及使用規定： 109 9 23

1. 學校平板為公用教學設備，請以教學或公務用途做使用。
2. 學校平板上的設定、App 安裝均由資訊組統一管理，切勿任意重置，若有教學上所需之 App，請告知資訊組派送安裝。
3. 教師平板借用期為每學年度九月開始到下學期六月底回收，暑假除特殊需求外，一律不開放借用。
4. 學生平板可至各年級智慧學習中心班級借用，借用時需帶老師親筆簽名之借據，寫明借用的數量與歸還時間，交給保管教師作為憑據，歸還後借用者再收回借據。
5. 各年級智慧學習中心班級若正好有推動執行計畫的需求，可拒絕借用。
6. 若差遣學生借用及搬運平板時，教師需注意其安全，需在旁督導。
7. 借用學生平板之教師請依照平板編號及學生座號來發放平板，採固定使用，以便事後追查。
8. 借用學生平板之教師具有督導學生正確使用平板及保管責任，勿讓學生任意上網玩遊戲、看影片 聊天違反兒少上網安全規定、或隨意拍照、錄影侵犯他人隱私。更進一步規範事項請參閱[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](#)。
9. 教師或學生在使用平板時，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損壞或遺失，依財產管理辦法規定，應負修補賠償之責任。
10. 智慧教室的平板，以在智慧教室內使用為原則，勿帶離智慧教室。